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報告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一、計畫背景：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芮氏規模 7.8 大地震，震央位於甘達基專區廓爾喀（Gorkha）縣，造成加德滿都谷地嚴重災情，老舊房舍倒塌，大批民眾露宿街頭，官方統計 9,018 人罹難，21,925 人受傷。尼泊爾係世界最不發達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之一，長期陷於饑荒與貧窮，原已極度落後之基礎建設於本次地震中復嚴重毀損，災後重建進度緩慢，亟待國際社會提供援助以度過難關。

二、目標：

協助民間團體援助尼泊爾地震災後重建，使當地災民早日脫離困境，重建家園。

三、計畫經費來源：

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籌募之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共計新臺幣 9,603 萬 505 元，該筆款項後轉由本部執行「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執行迄今可動用餘額尚有新臺幣 435 萬 3,618 元。

四、經費使用期限：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本(107)年 7 月 31 日止（鑒於尚有餘額，且相關計畫仍持續執行中，爰善款使用期限將延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五、經費使用規畫：

本部前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8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召開「尼泊爾賑災專戶善款運用專案會議」，決議如下：

- (一) 由國合會適時執行經美方引介之「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及「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兩 INGO 所提之援尼國際合作案；
- (二) 「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等國內 NGO 提出對尼重建計畫且可與尼國政府或其認可之民間機構簽約據以執行者，亦可以民間善款支應，惟原則應以一年為期，且金額佔總捐款比例不宜過高。
- (三) 有關我國於尼泊爾震災發生後協調運送國內賑災物資至尼國之運費，亦係援助尼國之相關支出，建議由民間捐款支應。

本部嗣依據召開協調會議之決議，撰擬「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陳報鈞院，奉復該計畫業已轉陳，嗣再洽據鈞院李參議添益告稱，該計畫陳報鈞院備查後本部即可本權責辦理。

六、經費使用說明：(請詳附件 1：尼泊爾賑災民間善款收支明細)：

(一) 支付「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 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cological Protection Forum, 簡稱 EPF) 合作辦理之「社區發展中心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er, CDC) 旗艦型計畫」(簡稱「CDC 案」) 尾款新臺幣 61 萬 5,830 元，全案計核銷新臺幣 646 萬 5,830 元，已結案：

1. 本案係由 Taiwan AID 與尼國當地致力於服務偏鄉教育和公共衛生之在地非營利組織 EPF 合作辦理，於距首都加德滿都 3 小時車程之重災區達丁地區 (Dhading District) BP Guan 村興建多功能之 CDC (謹按：類似我國里民活動中心)，以永續發展經營方式，協助災區重建及提升當地教育、醫療及公共衛生水準，並帶動觀光經濟；本案硬體設備業於上 (106) 年 1 月完工，時任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麟 (後擔任本部拉美司司長，已發布擔任我駐巴拉圭大使，將於近期內赴任) 與 Taiwan AID 王理事長金英 (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亦應邀於是年 1 月 8 日至 14 日赴尼國參加 CDC 落成典禮。

2. 落成後之 CDC 矗立於 BP Gaun 村山頭上，相當醒目，至於內部設施及裝潢則尚待完成。EPF 主席 Ramesh Dhamala 於落成典禮當天親向時任周執行長及尼國國大黨秘書長 Shasanka Koirala (尼國國父 B.P. Koirala 之孫) 簡報稱，CDC 未來將規劃為當地婦幼教室、電腦室、公衛教室、村民團體會議室或

生態旅遊資訊站等多用途中心；我國「彰化基督教醫院」亦安排醫療團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在 CDC 一樓進行義診，發揮 CDC 作為山區衛生站(尼國山區主要醫療服務單位)之功能。

3.整體而言，CDC 落成後已發揮原規劃相關功能，且 EPF 已應本部及 Taiwan AID 要求，於主體建築物牆上懸掛刻有我國旗與「來自台灣人民的愛與友誼」(It is a token of love and friendship from the people of Taiwan)字樣之紀念牌，彰顯本案國際文宣效益。

4.本案 Taiwan AID 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作為 CDC 硬體建設、成果紀錄片拍攝及監督評估之費用共計 651 萬元，至本年止全案款項均已核撥，計 646 萬 5,830 元(成果報告如附件 2)。

(二) 支付 Taiwan AID 與 EPF 合作辦理之「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Community Homestay)」(簡稱「CH 案」)第 2 期(全案分 3 期)款新臺幣 480 萬元：

1.Taiwan AID 與 EPF 續規劃於鄰近 CDC 處興建 20 戶綠能示範民宿，配備無煙廚房、太陽能板及基本衛浴等設備，落成後將由村民共同經營，每日約可接待 120 名旅客，並與 CDC 搭配，定期辦理我國醫療團及青年志工進駐服務，以建立尼國首座綠色旅遊生態村。時任周執行長及王理事長在 EPF 安排下亦於上揭赴尼考察期間參加 CH 動土儀式，並訪視 CH 預定地及 BP Gaun 當地兩戶農家，瞭解 CDC 及

CH 未來可能如何改變當地人生活情形。

2. 本案 Taiwan AID 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作為 CH 硬體建設、義診、成果紀錄片拍攝及監督評估之費用共計 1,200 萬元，目前已核撥第 1 期及第 2 期款計 1,080 萬元。
3. 鑒於尼泊爾雨季來臨及因全國大選造成之政治局勢變動，該聯盟於上年 12 月 6 日來函申請展延本案執行期限，本部於本年 1 月 4 日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本年 6 月 30 日(詳附件 3)。

(三) 支付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辦理「尼泊爾廓爾克縣(Gorkha)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尾款 5 萬美元，本案 50 萬美元全數撥付完畢，已結案：

1. 鑒於尼國震災重創當地農業並嚴重影響居民糧食安全生計來源，國合會與 CARE Nepal 透過本案協助廓爾克(Gorkha)地區至少 850 戶受地震影響之脆弱家戶恢復生計，協助受災戶農業重建工作，改善農民之農具、肥料使用及灌溉方式，購入家畜並改善其飼養環境，進而建立對外市場連結機制。
2. 本案各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計 50 萬美元，目前款項皆已核撥完畢，本計畫最終受益總家戶數計 1,345 戶，其中 780 戶已至少有 1 項穩定生計來源，提升糧食安全與生計(結案報告如附件 4)。

(四) 支付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辦理「尼泊爾廓爾克縣(Gorkha)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第2期(全案分3期)款20萬美元，迄今共核撥45萬美元：

1. 本案延續前揭「尼泊爾廓爾克縣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進一步強化廓爾克地區之糧食安全及居民生計，規劃透過能力建構協助脆弱家戶（尤以受災女性及貧戶為主）參與農業價值鏈及市場，以脫離過去自給自主之經營模式，推動受災區農業商業化，以發展尼國微小型企業。
2. 本案各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計50萬美元，目前已核撥第1期及第2期款計45萬美元。
3. 國合會與本部派員於105年10月29日至11月6日赴尼泊爾考察執行情形，CARE Nepal對於計畫管理及流程均掌控良好且公開透明，相關計畫對家戶中長期收入甚有助益，本計畫執行情行堪稱良好，惜實際上國際人道援助仍受國際政治及外交局勢影響。
4. 本計畫第3期款5萬美元將俟CARE Nepal提出期末報告及備妥相關文件後核撥。

(五) 支付國合會與「世界展望會」尼泊爾分會(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Nepal)辦理「尼泊爾衛生站重建計畫」尾款5萬美元，3期款項共50萬美元均已

核撥，已結案：

- 1.本案雖亦針對衛生站重建協助尼國賑災，惟目標區域係廓爾克、辛杜帕爾喬克（Sindhupalchowk）、達丁及多拉卡（Dolakha）等四個重災區，挑選五個村莊重建具抗震能力之衛生站，以提供當地居民更具品質與保障之健康照護服務，預估將有 4,550 家戶受益，總人數共計 19,888 人。
- 2.本案各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計 50 萬美元，目前已執行完畢。本案在尼國建設 4 座衛生站及 1 座診所，約 18,295 人直接受惠於相關設施提供之醫療服務；另約有 2,245 人之健康意識、照護相關人員之能力等獲得提升，83.2%受益戶對於前揭設施所提供之健康照護服務表示滿意(7.4 非常滿意；75.8%滿意)，相關結案報告請詳附件 5。

(六) 支付「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泊爾 Manmohan 醫院合作辦理之「2016-2017 醫療重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65 萬 2,126 元，已結案：

- 1.本部於 105 年 8 月 3 日核定補助本案新臺幣 270 萬 2,460 元，「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方合作單位 Manmohan 醫院以災後需求為導向，與我三軍總醫院(下稱三總)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協助 M 醫院人力資源開發暨效能建構，達致臨床技術移轉(transfer of clinic practice)之目的，並提升該院災後診療服務及

健康照護品質。本案執行方式及目前執行情形如次：

(1)「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三總以一年二次為度，派遣短期專科醫療小組赴 M 醫院針對地震災民進行學術及臨床技術交流。

(2)配合 M 醫院規劃，由三總派常駐專科醫師進駐 M 醫院，每次為期三個月，協助 M 醫院建立災後各專科系統性常規救援制度。

(3)每年遴選尼國 6 位醫事人員前來三總接受 3 個月臨床訓練；目前「台灣健康服務協會」已安排 4 位尼國醫事人員自 106 年 2 月至 5 月來三總受訓，時任周執行長曾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訪視渠等受訓情形。

(4)捐贈堪用醫療儀器予 M 醫院。

2.本案各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成果包括提供醫療臨床技術轉移、捐贈 M 醫院勘用儀器設備、協助建立災難創傷急診機制、強化 ICU(加護病房)照護功能、協助建立院內災後感染管制機制等(總結報告請詳附件 6)。

(七)支付「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與 Volunteers Initiative Nepal(VIN)合作興建之「社區學習中心」第 1 期款項新臺幣 453 萬元(全案分 3 期)：

1.本部於上年同意補助上揭計畫，該計畫於尼泊爾東部 Okhaldhunga 區之 Thulachhap 村興建「社區學習中心」，本部核定動用額度計新臺幣 906 萬 5,000

元，期程自上年 7 月至本年 6 月止。

2. 本案預計興建 3 層樓之社區學習中心 1 座，內部設施包括圖書館、電腦教室、培訓教室、會議室及婦女合作辦公室等，預期可增加 15,500 名居民之學習機會，服務當地超過 500 位婦女，提升當地婦女教育及教育情況，進而促進當地性別平等發展。

(八) 支付「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與尼泊爾「聯新尼泊爾期望醫療中心」合作辦理之「尼泊爾震災後醫療公衛援助計畫」第 1 期款項新臺幣 147 萬元(全案分 3 期)：

1. 本部於上年同意補助上揭計畫，核定動用額度計新臺幣 293 萬 360 元，本案執行期限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案預計提供居民免費醫療診治，同時強化醫療中心所在地尼泊爾奇旺區(Chitwan)照護網絡，精進與完善醫療中心之醫材設備，進而提升該區居民之醫療照護水準。

(九) 支付「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合作辦理之「整體社區重建計畫」第 1 期款項新臺幣 236 萬元(全案分 3 期)：

1. 本部於上年同意補助上揭計畫，計畫執行地區為尼泊爾大地震重災區達丁區(Dhading District)，本部核定動用額度計新臺幣 472 萬元，執行期限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

- 2.本案主要目標在於強化兒童基本生活安置、婦女培力與創業輔導、提供衛生教育及基礎醫療服務、確保災區民眾飲食健康與環境衛生等。

七、相關計畫後續擬辦事項：

(一) **CH 案**：本案因尼泊爾雨季來臨及政治因素，本部已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本年 6 月 30 日，惟整體工程正式竣工落成前，Taiwan AID 須向本部提具「期末成果報告書」，其執行成果經本部或駐印度代表處派員赴尼訪視驗收後，再行撥付尾款新臺幣 120 萬元，並適時辦理國際文宣事宜。惟全案執行完畢倘有結餘款應依約繳回。

(二) **國合會與 CARE Nepal 辦理之「尼泊爾廓爾克縣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本計畫第 3 期款 5 萬美元業由國合會墊支，刻辦理歸墊作業(本計畫已完成)。

(三) **補助「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尼泊爾 Manmohan 醫院合作辦理之「2018 尼泊爾災後醫衛重建計畫」**：

- 1.本年本部續同意補助該協會與 M 醫院合作執行「2018 尼泊爾災後醫衛重建計畫」，本部核定動用額度計 226 萬 1,025 元。

- 2.本案預期有助 M 醫院培養醫療專業、協助臨床技術轉移及強化合作夥伴關係等，並期提升當地醫療水準，提供尼國災民基本醫療需求。

- 3.本案採覈實結報，該協會需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備妥領據、收支清單、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及成

果報告書報部辦理核銷作業。

(四) 「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與 Volunteers Initiative Nepal(VIN)合作之「社區學習中心」案：本案第 1 期款新臺幣 453 萬元已撥付(全案款項分 3 期撥付)，第 2 期款新臺幣 363 萬元將待該聯盟提具「期中成果報告書」後撥付。

(五)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與尼泊爾「聯新尼泊爾期望醫療中心」合作之「尼泊爾震災後醫療公衛援助計畫」案：本案第 1 期款新臺幣 147 萬元已撥付(全案款項分 3 期撥付)，第 2 期款新臺幣 117 萬元將待該基金會提具「期中成果報告書」後撥付。

(六)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合作之「整體社區重建計畫」案：本案第 1 期款新臺幣 236 萬元已撥付(全案款項分 3 期撥付)，第 2 期款新臺幣 189 萬元將待該學會提具「期中成果報告書」後撥付。

八、可動用餘款新臺幣 435 萬 3,618 元之使用規劃：賡續依「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受理未來國合會與其他 INGO 所提報援助尼泊爾震災之國際合作案，並持續鼓勵國內民間團體透過 Taiwan AID 提具合適之援尼重建計畫，惟仍應以一年期之小額計畫為原則。

九、活動效益：

尼國政府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宣布該國結束緊急救援狀

態並進入災後復原階段，我國合會及 Taiwan AID 等國內民間團體積極與重要 INGO 或尼國當地 NGO 合作，投入尼國重災區軟、硬體建設，有效提升當地生活水平、醫療水準及人民生活，並對當地基礎設施的重建助益甚大，不僅展現我國 NGO 在國際援助領域中之貢獻與努力，更深化我國國際人道援助之形象，我 NGO 之付出與成果，實可作為他國 NGO 參考之典範。

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我國獲致國際 NGO 及尼國之讚賞與肯定；當地災民之各項生活必備建設亦逐漸完善，相關計畫有效提升我國正面形象，亦向世界證明我國國際援外能力係國際社會應予重視並可依賴的助力之一。